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馨儀即禾馨眼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憲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禾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怡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、524條規定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，應由已繫屬或應繫屬之本案管轄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與相對人所簽訂之品牌授權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…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且雙方所簽立之人力資源服務契約書第13條亦約定「本契約所生爭議，…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又雙方訂立之行銷企畫服務契約書亦第13條亦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…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足認兩造間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已有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雙方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故該本案訴訟應繫屬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；又被告營業地址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